

文水县北张乡人民政府文件

北政发〔2024〕1号

北张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4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的通知

各村党支部、村委会，驻乡各站所，各生产经营单位：

《2024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乡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张乡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我乡范围环境空气质量，如期完成 2024 年全年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有效解决“散乱污”企业排放、燃煤锅炉取缔、生活垃圾及秸秆焚烧污染等问题，根据中央、省、市、县等相关文件和会议要求，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加强环境保护、防治大气污染为目标，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集中力量解决我乡突出的“散乱污”企业排放、燃煤锅炉取缔、生活垃圾及秸秆焚烧等污染问题，提高我乡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能力，改善我乡空气质量。同时充分发挥各基层党支部的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努力创造最适宜群众生活居住的人居环境。

二、总体目标

以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为主线，以“散乱污”企业排放整治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提升我乡大气环境质量，确保我乡 2024 年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达到考核目标。所有大气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排放量控制在政府批准的总量指标之内，各类空气污染控制措施到位。全乡空气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三、整治范围

坚持“科学规划、防治并举、突出重点、分工负责、综合治理”的原则，集中力量解决“散乱污”企业排放、燃煤烟尘、建筑工地扬尘、渣土扬尘、道路扬尘、焚烧秸秆、垃圾焚烧以及饮食服务业油烟等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问题，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区域巡查，通过分时段、有侧重的严管、严查、严考、严惩等防控措施，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出现的频次，确保我乡空气质量优良率全年达到既定标准。

（一）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以“敲门行动”为主，结合群众举报和舆情监督，以废弃厂房、边山沟涧等隐蔽场所为重点，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清单，实行网格化管理，严格落实“散乱污”企业排查、取缔责任，区别情况分类处置：对已经排查属实的“散乱污”企业，必须坚持“先停后治”；对列入淘汰类的要一律采取立即取缔措施，做到“两断三清”，实行挂账销号；对列入规范整治的，要制定整改方案并向社会公开，严格时间、标准和要求，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其他涉气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采取停限产措施，凡未按要求停限产的，一律实施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并纳入错峰名单。

（二）加强秸秆禁烧管理。坚持“疏堵结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原则和“政府引导、村委为主”的总体思路，实行分片包干，专人负责，严格管理。完善提高秸秆禁烧体系建设，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全面禁止焚烧秸秆。严格执行网格化监管制度，实

行露天焚烧日常巡查机制。通过各村大喇叭大力宣讲秸秆禁烧的重要性，让人人知晓不要随便点火，将露天焚烧作为执法监管的重要内容，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火情及时处置。同时，采取主动措施，对村庄周边、田间地头的杂草垃圾进行清除，从源头上杜绝露天焚烧。控制我乡范围内秸秆焚烧、露天焚烧垃圾以及烟花爆竹燃放，建立并严格执行秸秆和垃圾焚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及时处置焚烧行为。

（三）其他影响空气质量的环境问题。1、燃煤锅炉烟尘污染治理。企业、住宅小区等经营性单位的锅炉确保全部进行取缔，防止新增锅炉运行，各小区通过接入大暖进行集中供暖，不得出现冒黑烟行为。2、加强燃煤管控。加强源头管控，继续开展散煤管控专项执法行动，对全镇范围内散煤销售网点予以取缔，对无证无照经营散煤的，一律取缔。开展散煤置换专项行动。对全镇范围内居民使用散煤取暖的，大力宣传推广使用洁净型煤，做到家喻户晓。所有无证不合格的散煤销售网点全部取缔到位，对有证合格的散煤销售网点全部苫盖到位。3、扬尘污染治理。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和物料堆放场管理。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建筑工地必须在工地周边设置高度2.5米以上的围挡，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严禁敞开式作业。推进散煤堆场扬尘整治。沙石料堆、煤堆应建立密闭料仓，露天堆放的必须全方位苫盖。严格商砼企业治理，厂区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搅拌车辆密闭运输，做到不跑冒滴漏。4、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河道整治工程中

运输砂石、土方、工程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采用密闭运输车辆运输，确保物料不外露。运输车辆需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槽帮上沿，车斗需捆扎封闭、遮盖严密。5、油烟污染治理。饮食服务场所和职工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实现达标排放；不能达标排放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关闭。新建饮食服务企业油烟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油烟排放标准，防治饮食业油烟污染。6、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贯彻县委、县政府对全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禁燃禁放措施，加强节假日期间管控，对于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7、加强对空气监测点周边环境的管控。我乡对空气监测点周边环境进行严格管控，清除污染因素，确保空气监测质量，推进我乡在全县范围内的排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大气污染控制。成立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由书记乡长任双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张博兼任办公室主任。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确保“任务到位、项目到位、资金到位、责任到位”。各村负责本辖区的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加强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应工作，制定相关配套措施，保证任务落实，全面搞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and 巡查。由乡规划建设办牵头，领

导小组负责督查，利用各部门网格化监管平台加强监管和宣传力度，并抽调专人组建一支联合执法队伍进行巡查，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进行处罚或移送环保部门。

（三）建立专题会议制度。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了解情况，掌握动态，及时调度，针对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突出问题，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环境空气质量分析会，探讨解决方案，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四）实行考核讲评与奖励制度。在整治过程中，对各部门单位、各支部村委工作实行考核奖励机制，对表现突出的给予相应的奖励，对表现不力的单位进行督查通报，并下达限期督办函。严格责任，强力推进。镇各站所办、各村民委员会要严格按照意见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对照分工，细化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制定时间表、任务表、责任表，将任务细化到点、职责落实到人，依法行政，扎实推进。

（五）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开展广泛的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地球日”等重要宣传平台，普及大气环境保护知识，全面提升全民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公众参与度。积极宣传大气污染的重要意义，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在全乡范围内树立“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大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积极性，形成

良好的大气污染防治氛围，提高环保意识。

（六）长效管理，巩固成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列为支部书记年终考核内容，对工作不力造成环保工作考评倒数的，对责任村予以“一票否决”。通过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治理成果，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为加强对此次行动的组织领导，乡党委、政府决定成立北张乡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石金栋 党委书记

张丽丽 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张 博 副乡长

成 员：石晶华 人大主席

王 闯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武金晓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郭文鹏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李锦龙 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郭宇鹏 党委委员

胡满琪 副乡长

许向亮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吴利锋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侯 欣 北张乡环保所所长

闫志勇 北张乡供电所所长

王永春 市场监督管理局北张中队中队长

樊志鹏 北张乡国土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规划建设办，办公室主任由张博同志担任。